

數位發展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延平南路辦公大樓 1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宜敬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何季陵

伍、幕僚單位報告：第 3 次會議所提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法制處）

決 定：

一、洽悉。

二、前次會議之 2 項報告事項，均解除列管。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114 年數位近用調查與人權議題（報告單位：數位政府司）

決 定：洽悉。

委員（機關代表）發言：

一、建議釐清未上網群體之具體成因（如抽樣限制或實質障礙）。

二、建議未來進行類似調查時，進一步區別民眾之網路使用型態（如主動查詢應用服務或被動接收資訊等），以精確反映數位近用深度；針對高齡或弱勢等族群，區分其具體應用情境（如服務類別），以利掌握該等族群之數位資源使用樣貌。

案由二：打造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環境（報告單位：資料創新司）

決 定：洽悉。

委員(機關代表)發言：

- 一、建議加強宣導依循國家標準（如 CNS 29100-2）進行資料「去識別化」後之具體法律效力。
- 二、針對政府開放資料（如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供 AI 模型訓練，建議持續透過標準授權條款妥善處理著作權爭議。
- 三、建議於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基礎上，透過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引導並要求各政府機關釋放更多具應用價值之資料。

案由三：數位發展部暨所屬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115-118 年）（報告單位：法制處）

決 定：洽悉。

委員(機關代表)發言：

- 一、建議教育訓練課程宜邀請具備數位與法制專長之跨域專家，或人權公民團體專家擔任講師，並深化實務個案教學，以提升整體培訓效益。
- 二、建議將本部推動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實務案例納入內部教材。

柒、結論：

- 一、數位近用調查部分，請持續公開數據供各界施政參考，以促進數位均衡與包容。
- 二、資料創新利用部分，請完備法制與配套機制，於資料活化與權益（隱私及著作權）保障間取得平衡，建構可信賴之資料應用環境。

三、人權教育訓練部分，請依期程落實辦理，鼓勵同仁踴躍參訓，並逐年檢討，將人權價值內化為同仁之公務思維。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